附件1：

第十五届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决赛规则

1.参赛教师提前10分钟到参赛场地（选手准备教室）做好准备，不得迟到；

2.参赛教师宣布“开始讲课”，计分员开始计时；

3.参赛教师赛前不能旁听，赛后可旁听其他教师讲课；

4.比赛采取百分制，分三部分：第一部分为教学设计得分+课堂教学得分+教学反思得分=总得分，按评委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分；第二部分为教师讲课所用时间分，比赛时间为20分钟，19分钟至21分钟内不扣分；超过21分钟或少于19分钟者，每超时1分钟或少时1分钟(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)，从第一部分中扣0.2分；第三部分为教学反思所用时间分，教学反思规定时间为2分钟，超过2分钟者，每超时30秒钟（不足30秒按30秒钟计），从第一部分中扣0.2分。

5.比赛结果将在校内公告和以教处函字文件公布。